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275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龙形镇等7所镇级中心幼儿园维修工程 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龙形镇等7所镇级中心幼儿园维修工程申请立项审批的函》（潼教委函〔2020〕9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龙形镇等7所镇级中心幼儿园维修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50-01-134019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龙形镇等 7 所镇级中心幼儿园园内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，唐军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，刘昌荣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幼儿园总计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，漆类工程 10065 平方米，砖类工程 3086 平方米，PCV 地板类工程 3638 平方米，铝制吊顶工程 1811 平方米，木质墙裙工程 2163 平方米，室外人造草皮工程 2395 平方米（合计约 32158 平方米）及给排水系统，强弱电系统，防水系统，材料基础工程，花池、主席台、旗台、栏杆、背景墙、围墙、梯步、档墙、钢结构楼梯等相关附属工程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760.8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
